

法規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39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傳真：(02)87712709
聯絡人：孫立言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11052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9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署99年4月14日研商地面層設置陽臺疑義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99年4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1297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郭委員敏能、林委員明娥、金委員以容、費委員宗澄、黃委員武達、練委員福星、周委員光宙、楊委員逸詠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地政司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三科、本署建築管理組（含附件）

署長 葉世文

第1頁 共1頁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| |
| 收 | 99年5月17日 |
| 文 | 第1539號 |

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事由：研商地面層設置陽臺疑義

二、開會時間：99年4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

三、開會地點：本署B1第一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：謝組長偉松

記錄：孫立言

五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六、結論：

- （一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尚無限制法定空地不得約定專用，並無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9年2月22日建師全聯(99)字第0093號函說明二所稱「位於地面層住宅用途之功能性家事陽台若無法登載為『陽台』，將回歸法定空地無法約定專用」之情事。
- （二）設置於地面層計入建築面積者，非屬法定空地範圍，故如「陽台」計入建築面積者，得設置於地面層並註記空間名稱為「陽台」。
- （三）至地面層得否設置不計建築面積之陽台乙節，因涉該範圍屬法定空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屬共用部分，另涉建物測量登記事宜，因本部地政司未派員與會，俟本署洽商地政司釐清有無扞格後，另案核處。

七、散會。